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31號

原告 天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菊君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迪恩國際有限公司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陸拾肆萬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之規定，每月租金72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 $=$ 8,6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怡茹